合同登记编号：SXJD-20260241

YJ2026080

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第5包
项目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0号院1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

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第5包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0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法定代表人：王颖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21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有关部门规章、制度文件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本市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服务合同第六条规定，完成所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的各项服务工作。

第三条、考试条件验收

由甲方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要求，对乙方是否具备考试条件进行验收，如不具备开考条件，需按照甲方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乙方应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规定，确保满足考试点建设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验收。甲方对验收结果出具书面材料。

第四条、考务费费用及支付

1.本委托事项的考务费分为理论考务费和实际操作考务费，详见附件2成交价格表。

2.考试人数按照实际参加考试的人数计算，人数的确定以系统中实际考试人数为准，据实拨付。前述费用是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针对以上考务费用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要求进行结算。

4.甲方应定期与乙方核对实际考试人数，原则上甲方至少每半年向乙方支付一次考试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如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考试工作，造成预算资金被财政收回，无法向乙方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可能给乙方带来的影响和法律后果。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相关考务费；如因此造成甲方进一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甲方有权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进行约谈提醒、暂停委托考试、解除委

托关系等处理；

3.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有序开展考试提供必要指导和协助；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考务费。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考务费；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3. 乙方不得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结果确定的考试范围、甲方发布的考试计划，组织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乙方不得擅自缩小或扩大考试范围；

5. 乙方应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规定，对考试场地、设备设施等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考试相关用具、耗材等配备齐全，并健全完善考试制度体系，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6. 乙方应对现场监考人员、考试系统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考务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上述考务人员应符合《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条件要求，并将有关人员信息向甲方备案。考务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核对考生身份，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对违反考场纪律的考生及时进行警告、处理，直至取消考试资格，不得纵容或直接参与考生作弊及组织考生作弊。乙方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在该考试承办机构参加考试的，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考试工作；

8. 乙方应将考试相关事项或问题（如考生作弊或监考人员、实操考评员违规等）向甲方及时报告；

9.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成绩复核工作；

10. 乙方应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保证录音录像清晰可辨。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11. 乙方应做好甲方安排的实操考评人员的沟通协调、考评过程监督工作；

12. 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13. 乙方设专人负责现场安保工作，要严格按照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对安全隐患要及时排除。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配备必要的安防设备、应急药品等，定期组织培训与演练，确保考试工作安全有序；

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对监考人员、系统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实操考评员等考务人员以及考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与安全生产考试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保密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书面、电子等形式文件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考题、监考人员安排、考试结果、考生信息等及其他甲方未公开信息。

2.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项目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时间：拨付考务费用前

3. 验收内容和标准：

（1）乙方需按照所承担的考试项目，组织完成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服务工作。

（2）乙方配备的设备设施，需满足《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要求。

（3）通过考生满意度调查方式，检验乙方考试服务工作质量，考生满意度不小于98%。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

（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正，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暂停考试业务3-6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1.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未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

3.未严格执行考试纪律或者考场秩序混乱的。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委托关系，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违约金：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担考试任务机会的；

2.乙方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窃取或者泄露试题及试题答案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纵容考试作弊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5.乙方故意删除、故意丢失、伪造或者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

6.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7.乙方擅自将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8.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承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服务中发生违法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

9.依据《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乙方累计记分达到20分以上的。

（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如因不可抗力，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相关工作。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相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或终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23 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10月 23日

附件 1：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双方就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签署了《特种作业考务费项目第 5 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考试机构和考试点管理规定》《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标准》相关规定，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

（二）不从事与所承担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任务有关的培训活动；

（三）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考试点违法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接受记分处理；

（四）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七）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八）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二条 相关责任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 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2. 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 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三条 其他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附件 2 成交价格表

成交价格表

序号	名称	理论考试（元/人次）	实际操作考试（元/人次）	备注/说明
1	高压电工作业	21	101	
2	低压电工作业	21	101	
3	登高架设作业	21	101	
4	涉氨制冷设备运行、维修操作作业	21	101	

注：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考试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开展考试工作。